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  
信華慈善基金會

---

查核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9號3樓之3

---

電 話 02-2598-8919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貳、資產負債表 .....	3
參、收支餘絀表 .....	4
肆、淨值變動表 .....	5
伍、現金流量表 .....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7
二、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0
四、關係人交易 .....	11
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1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	11
七、其他揭露事項 .....	11





##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會計基礎及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上年度未簽證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3 樓

電 話：2299-5888

會計師：邱藍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一)	\$7,756,590	41.97	\$5,005,656	32.28
應收帳款	二、三、(二)	166,427	0.90	419,263	2.71
預付款項	三、(三)	15,120	0.08	—	—
其他流動資產	三、(四)	461,000	2.50	—	—
流動資產合計		<u>8,399,137</u>	<u>45.45</u>	<u>5,424,919</u>	<u>34.99</u>
<b>非流動資產</b>					
基金-定期存款	三、(五)	10,000,000	54.11	10,000,000	6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六)	81,600	0.44	80,600	0.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81,600</u>	<u>54.55</u>	<u>10,080,600</u>	<u>65.01</u>
資產總計		<u>\$18,480,737</u>	<u>100.00</u>	<u>\$15,505,519</u>	<u>100.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三、(七)	\$437,528	2.37	\$169,571	1.09
其他流動負債	三、(八)	—	—	6,950	0.05
流動負債合計		<u>437,528</u>	<u>2.37</u>	<u>176,521</u>	<u>1.14</u>
負債合計		<u>437,528</u>	<u>2.37</u>	<u>176,521</u>	<u>1.14</u>
<b>淨值</b>					
永久受限淨值	三、(十一)	10,000,000	54.11	10,000,000	64.49
未受限淨值	三、(十二)	8,043,209	43.52	5,328,998	34.37
淨值合計		<u>18,043,209</u>	<u>97.63</u>	<u>15,328,998</u>	<u>98.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480,737</u>	<u>100.00</u>	<u>\$15,505,519</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二				
捐贈收入		\$14,826,070	99.24	\$10,854,813	98.97
利息收入		113,310	0.76	112,433	1.03
其他收入		-	-	-	-
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939,381</u>	<u>100.00</u>	<u>10,967,246</u>	<u>100.00</u>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 5,214,377)	( 34.90)	( 4,565,809)	( 41.63)
捐助支出		( 5,804,355)	( 38.85)	( 4,117,320)	( 37.54)
其他支出		( 1,206,438)	( 8.08)	( 1,535,055)	( 14.00)
支出合計		<u>( 12,225,170)</u>	<u>( 81.83)</u>	<u>( 10,218,184)</u>	<u>( 93.17)</u>
稅前餘絀		2,714,211	18.17	749,062	6.83
所得稅		-	-	-	-
本期餘絀		<u>\$2,714,211</u>	<u>18.17</u>	<u>\$749,062</u>	<u>6.8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00	\$4,579,936	\$14,579,936
一〇七年度稅後餘絀	-	749,062	749,06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未經查核)	10,000,000	5,328,998	15,328,998
一〇八年度稅後餘絀	-	2,714,211	2,714,21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0	\$8,043,209	\$18,043,2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714,2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3,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52,836	
預付款項增加	(15,1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1,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7,9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950)	(75,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8,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
收取之利息	113,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0,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5,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6,5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奉准設立。本基金會主要以「扶助貧困、保護弱勢、實現社會公益」為目的，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 1、關於急難救助事項。
- 2、關於低收入補助等福利事項。
- 3、關於協助弱勢族群，醫療補助及生活援助等事項。
- 4、關於弱勢家庭往生者後事處理及救助事項。
- 5、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前項辦理社會福助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二、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四)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資產負債表日已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款項之減項。

### (五)租賃合約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六)收入與支出認列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 (七)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 (九)重分類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為配合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已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適當重分類，該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庫存現金	\$129,000	\$68,109
銀行存款	7,627,590	4,937,547
合計	\$7,756,590	\$5,005,656

#### (二)應收帳款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166,427	\$419,263
應收帳款淨額	\$166,427	\$419,263

#### (三)預付款項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預付費用	\$15,120	\$-
合計	\$15,120	\$-

#### (四)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暫付款	\$461,000	\$-
合計	\$461,000	\$-

#### (五)基金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基金-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存出保證金	\$81,600	\$80,600
合計	\$81,600	\$80,600

#### (七)其他應付款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應付費用	\$437,528	\$169,571
合計	\$437,528	\$169,571



#### (八)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未經查核)
代收款	\$-	\$6,950
合計	\$-	\$6,950

#### (九)淨值

##### 1、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一〇五年九月六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壹仟萬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壹仟萬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一〇八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本基金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因是免納其所得稅。

#### 四、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無重大期後事項。

#### 七、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要業務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